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0號

原告 許晟瑜
訴訟代理人 李泓律師
被告 李華玉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貳佰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玖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貳佰玖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因長期有資金需求，陸續於民國109年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0,000元、2,400,000元，總計2,95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被告就其中2,400,000元部分，尚交付以其胞姊李華芳名義所簽發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用以擔保對原告所負之債務。

(二)嗣系爭借款之清償期屆至，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款項皆未獲清償，被告甚於109年10月22日寄送存證信函表示其無力清償系爭借款，且原告實無法接受被告所提出之償款方案，遂

於109年11月24日提示系爭支票，惟因存款不足均遭退票。原告事後就上開借款550,000元部分聲請對上格專業照明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58號判決認定借貸款項乃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而非存在於原告與被告經營之上格專業照明有限公司間；另原告又於110年10月25日持系爭支票向李華芳提起給付票款之訴，然因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34號判決駁回，是以，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借款均仍未受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9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總計2,950,000元，迄今尚未還款，業據提出桃園慈文郵局1407號存證信函、聲請調解書、系爭支票、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099號支付命令、110年度訴字第258號判決、110年度桃簡字第1526號簡易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134號判決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34號、110年度訴字第258號全卷核閱無誤，經核相符，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縱使被告於上開前案曾抗辯業已清償兩造間部分借貸之款項，惟被告於審理過程均未提出書狀爭執，雖依公示送達為通知者，依法未視同自認，然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有前開原告提出之證據及前案事證相佐，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二)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又上開規定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

01 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月以上相
02 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
03 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又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
04 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
05 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
06 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
07 第413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參照）。經查，原
08 告未提出事證佐證兩造間之消費借貸約定有返還期限，難認
09 兩造間屬定有期限之消費借貸，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
10 款之起訴狀於111年3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有本院公示送
11 達證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
12 規定，經2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
13 於112年4月5日已生催告之效力；又催告後至本件言詞辯論
14 終結之112年5月23日已逾1個月以上，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15 系爭借款，洵屬有據。

16 (三)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9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
20 開借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起訴狀已
21 於112年4月5日送達被告，已說明如前，則被告應自112年4
22 月5日催告後再加計1個月之相當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始負遲
23 延責任。是以，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自112年5月6日起
24 算。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
26 爭借款即2,950,000元，並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1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李思儀